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觀府字第1020927457B號

附件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航行範圍圖



主旨：公告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「航行範圍」及「應配備救生、通訊、安全設備」等事項。

依據：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管理自治條例第4條、第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臺南市四草水域觀光管筏航行範圍，詳如附圖。
- 二、觀光管筏應配備救生、通訊、安全等設備，其具體項目、數量如下：

- (一)救生衣每人一件（加註觀光管筏編號）。
- (二)救生圈至少二具以上（加註觀光管筏編號）。
- (三)具防水性質之行動電話或其他無線通訊設備一套。
- (四)夜間航行者，動力管筏應裝置環照白燈一盞。
- (五)夜間航行者，全長在十二公尺以上之動力管筏應裝置左右舷燈。
- (六)動力管筏應備有號笛一具。
- (七)動力管筏應備有十五公尺以上之浮力拋繩袋一組。
- (八)急救箱一個。
- (九)滅火設備10型以上2組。
- (十)垃圾桶至少一個。
- (十一)觀光管筏兩側應設置固定欄杆。
- (十二)於管筏及碼頭明顯處，放置災害事故緊急通報系統表。

三、本公告事項自公告日施行。

局長陳俊安